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4樓407-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議程如下：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蔡乃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鑫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甘卓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選舉蔡雪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復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證券或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均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而凡提及承配人，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中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獲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10%。」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乃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二座
4樓407-410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過戶手續。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之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之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之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5) 隨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董事近期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eapnf.com.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在本通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1)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主席)、蔡基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鑫淼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及蔡穎雯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徐家華先生、陸紹傳博士及甘卓榮先生。